

新北市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職員甄選簡章

報名時間：10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9 時至 16 時

報名地點：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

甄選時間：107 年 1 月 20 日（星期六）

甄選地點：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

分發時間：107 年 1 月 27 日（星期六）

分發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

新北市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

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網址：<http://kidedu.ntpc.edu.tw/bin/home.php>

新北市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

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公告簡章	106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一)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公告甄選名額	106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三)	20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3	公告甄選增額名額	107 年 1 月 5 日 (星期五)	若有增額，20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4	報名	107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一)	9 時至 16 時於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補件時間：107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二) 9 時至 11 時於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辦理。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委託書如附件 5】。
5	公告試場分配	107 年 1 月 18 日 (星期四)	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6	考試時間	107 年 1 月 20 日 (星期六)	8 時起。
7	公告錄取名單	107 年 1 月 23 日 (星期二)	20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8	錄取人員分發	107 年 1 月 27 日 (星期六)	當日 9 時於土城區土城國小辦理。分發各校缺額與分發作業注意事項於 107 年 1 月 25 日 (星期四) 公告。
9	分發人員報到	107 年 1 月 29 日 (星期一)	10 時前親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報到簽約手續，未報到者以棄權論。起聘時間統一為 107 年 2 月 1 日 (缺額一覽表中，備註其他起聘日期者，於該日起聘)。

新北市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

甄選簡章

一、依據：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簡章：即日起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網址：<http://kidedu.ntpc.edu.tw/bin/home.php>）。請自行下載並一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三、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 5），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10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9 時至 16 時。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 163 號。）

（四）補件時間：10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9 時至 11 時。

（五）補件地點：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

（六）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交新臺幣 550 元整，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七）資格審查：報名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請攜帶正本並繳交影本，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

1. 報名表（附件 1）。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3），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3.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專科以上。

4. 切結書（附件 4）。

5. 委託書（附件 5）視需要檢附，並請攜帶受託者身分證正本及委託者身分證正本查驗。

6. 身心障礙者：報名時仍於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6 年 11 月 15 日之後）之身心障礙人員。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應於報名時備妥審查，資料不齊須於 10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9 時至 11 時至莒光國民小學補件，逾時送至指定地點，均不予受理。

（八）核發准考證：請甄選人員填妥准考證（附件 2），經審核人員驗證相關證明文件後核章，請考生於甄選當日帶妥准考證應試。

（九）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十) 符合報名資格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報考本項考試，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1. 經准予「暫准報名」者，應簽具切結書(附件 4)，應考人至遲應於 107 年 2 月 1 日前向分發報到之幼兒園繳驗畢業(學位)證書影本，且繳驗之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 107 年 1 月 31 日前。
 2. 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其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如有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一)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或甄選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十二) 報名資訊：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02)82527561 分機 11、1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02)29603456 分機 2794。

四、甄選條件及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應於 97 年 2 月 1 日前設籍)。
- (二) 無幼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4)。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幼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 專科以上學歷畢業。
- (四) 熟悉基本電腦文書處理工作為佳。

五、甄選名額：

- (一) 第 1 次名額公告：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 20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 (二) 第 2 次增額公告：倘有增額之名額，將於 107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 20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 (三) 得視幼兒園需求優先分發身心障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缺額依幼兒園需求併同公告。

六、甄選時間與地點：

- (一) 甄選時間：107 年 1 月 20 日(星期六) 8 時起(應試者於排定時間前 30 分鐘內到達預備區)。

(二) 甄選地點：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 163 號）。

(三) 試場分配：於 1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公告於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七、甄選方式：面試

(一)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及准考證參加考試。

(二) 面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三) 面試內容：以幼兒園行政事務、幼兒園行政規劃等為主。

八、甄選錄取方式：

(一) 視報名人數採分組面試，分數轉化為常態化標準分數T分數。

(二) 按公告之甄選名額，依面試成績決定錄取名單，最低錄取標準由本市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訂之，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缺額由各校（園）自聘代理人員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該缺額併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甄選名額。

(三) 本甄選除依公告缺額錄取正取名額外，得視需求另備取若干名，備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訂之。106 學年度倘有其它幼兒園出缺者，得不另辦理甄選，依其備取名額遞補，備取時間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

九、放榜：錄取名單於 10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20 時前，公告於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名單以網頁公告為主，成績單寄達為輔，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成績單通知未送達本人提出任何異議。

十、甄選分發：

(一) 本次採取分組分發形式，依所報名組別進行分發作業，不得越組分發。

(二) 分發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興城路 17 號，電話：(02) 22700177 分機 881】。

(三) 分發時間：107 年 1 月 27 日（星期六）9 時前（親自或委託）完成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備取人員若未於當日 9 時前（親自或委託）報到參與分發，唱名 3 次未到而錯過當日分發排序，視為放棄錄取及分發資格，爾後出缺亦不得參與分發。

(四) 分發方式：

正取、備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親自到場填寫志願憑辦；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分發委託書（附件 6）及雙方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

(五) 分發作業程序：

1. 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得視幼兒園需求優先分發身心障礙人員。
2. 俟正取人原分發完畢後，若還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參加公開分發。
3. 唱名 3 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六) 後續分發作業：

1. 前開分發時間後，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前倘有其他幼兒園出缺，後續由教育局進行電話通知，並應於接到通知之規定時間內至指定出缺之幼兒園到職，若無法報到則喪失資格，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
2. 若未經分發且於報名表勾選「願意」擔任代理職員者，倘有幼兒園需聘用代理人員，由出缺學校電話通知，並於接到通知之規定時間內至指定出缺之幼兒園到職。

十一、報到及應聘作業：

- (一)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於 107 年 1 月 27 日（星期六）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10 時前，親自攜帶報到通知單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 (二) 應聘者統一於 107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起聘支薪（缺額一覽表中，備註其他起聘日期者，於該日起聘），逾期未到職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三) 後續分發者，以完成應聘手續日為起聘日，並以當日為支薪起始日。

十二、本簡章經新北市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十三、附則：

- (一) 薪資待遇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訂「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核給，專科學歷者薪資以每月 2 萬 8,600 元核給，學士以上學歷者以每月 3 萬 600 元核給，並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辦理，得視年終考核成績晉級。
- (二) 職員工作內容為幼兒園行政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 (三) 經錄取職員向分發學校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本局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現役軍人參加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退伍後提出申請，以學期為單位，視缺額予以分發。
-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B 肝檢查），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若有下情形之一者，應暫緩到職，錄取者得保留資格最長以 1 年

為限，俟完全治癒或無傳染性後再行申請報到：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所訂定之法定傳染病（第一類傳染病：指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等。第二類傳染病：指白喉、傷寒、登革熱等。第三類傳染病：指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等。第四類傳染病：指前三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監視疫情發生或施行防治必要之已知傳染病或症候群。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

- (六) 報名、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及各負責學校網頁公告或媒體公告。
- (八)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九)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